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40-06

修正案号: 39-4322

- 一. 标题: 寿命限制/监控件-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 9-1 节
- 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A340型飞机,所有经审定的型别,所有序列号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 F-2004-012
 - 2.DGAC AD F-2002-641 R2
 - 3.DGAC AD F-2003-021 R1
- 4.A340 维修计划文件(MPD) 第 9-1 节, 2002 年 11 月 4 日批准的修订 02
- 5.A340 维修计划文件(MPD) 第 9-1 节,2003 年 12 月 12 日批准的修订 03 (维修计划文件第 9-1 节任何后续的修订均适用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原因:

在空客A340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9-1节中列出了寿命限制/监控件。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9-1节是经欧洲航空安全局(EASA)批准的,它编排在维修计划文件(MPD)的第9章(适航性限制章-ALS,即Airworthiness Limitions Section-ALS)中。

空客A340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9-1节的第3次修订(Revision 03)引入了一些新的寿命限制项目并更改了原有某些限制的值(初始限制

减小和/或纳入飞行小时限制)。

强制性措施和符合性期限:

- 4.1. 除了本适航指令4.3. 段规定的例外, 自2004年3月31日起, 强制要求严格遵守A340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9-1节(修订03)的第 9-1-2和9-1-3段中规定的零部件寿命值。
- 4.2.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至2004年3月31日,强制要求严格遵 守A340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9-1节下列修订之一的第9-1-2和9-1-3段 中规定的零部件寿命值:
- 修订02(Revision 02), 本适航指令4.3. 段规定的例外: 或
 - 修订03(Revision 03)。
- 4.3.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针对下列零部件,强制要求严格 遵守A340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9-1节(修订03)的第9-1-2和9-1-3段中 规定的零部件寿命值:
- 件号为PN 114256309和PN 114256321的主起落架收放作动 筒活塞杆。
- 件号为PN 50-1105001-51、PN 50-1105001-52和PN 50-1105236-01的中部起落架(CLG)主组件。

注1: A340维修计划文件 (MPD) 第9章是 JAR 25. 1529 附录H 25. 4段所 要求的适航性限制所在章。

注2:在此提醒各执行单位:针对A340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9-1节 列出的项目,自初始起保持其下列因素的可追踪性:

- 累积时间(着陆次数、飞行小时,等),和
- 使用细节(飞机型号、型别、重量变量,等)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2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2月10日
- 七. 联系人: 钱惠德 华东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-51126127